

# 《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说明

##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文件，要求加快包括养老服务领域在内的标准化建设，强化养老服务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明确提出，“加快明确养老机构安全等标准和规范，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要求，“落实国家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评定结果作为养老机构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去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为在全国范围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供了可量化、可借鉴的标准规范。日前，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2年，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基本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新提升，公众对养老服务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制度衔接，增强地方执行的可操作性，省民政厅结合我省实际，研究拟订

了《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起草过程

省民政厅根据工作计划和要求，于2019年11月启动了《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管理办法》初稿形成后，征求了省市场监管部门、部分基层民政部门 and 养老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2019年12月31日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后，省民政厅又对照进行了适当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现通过“江苏民政网”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八章四十二条，主要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对象条件、评定组织、评定程序、回避复核、复审工作、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章节及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评定原则和责任主体。

第二章评定对象和条件部分，明确了参加等级评定养老机构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规定了养老机构重新评定或晋级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等级评定组织与职责，明确了各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组织，设定了省级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委员会委员资格等，明确了评定委员会专

家库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并要求各地设立相应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本地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章等级评定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审查评定内容等。

第五章回避与复核，明确了评委委员会和评定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明晰了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的复核申请程序。

第六章等级复审，要求各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每年对本级评定的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复审，对复审不过关的养老机构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养老机构终止等级评定、降低评定等级、取消评定等级的相应情形，明确了被降低评级和取消评级的养老机构再次参与评级活动的时限，规定了评定专家违法违规应接受的处理要求。

第八章附则部分，规定了已开展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与国家相关标准的衔接要求，并列出了解释部门和实施时间等条款。

#### **四、发文形式**

本《管理办法》拟由省民政厅出台，主送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并向全社会公开。